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小字第43號

原告 馬詩涵

訴訟代理人 賴宇軒

被告 體育人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中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,35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9,3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1日受雇於被告，詎被告於113年1月底惡性倒閉，積欠原告112年12月及113年1月之薪資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3,870元，且未給付資遣費5,488元，合計共59,358元（見本院卷第43、44頁），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僱傭法律關係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，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，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2條第2項前段、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

01 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
02 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
03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
04 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
05 資，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
06 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工退休條例（下稱勞
07 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
08 據其提出不定期勞動契約、勞保投保網路資料、薪資清冊及
09 被告資遣員工通報清冊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5-65頁），
10 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為具體之
11 答辯或爭執，復未就本件債務未發生或已消滅之事實，提出
12 證據加以反駁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
13 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9,358
14 元，於法均屬有據。

15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僱傭法律關係，請
16 求判決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就勞工
17 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
18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
19 告被告公司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2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昶 燁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5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29 附繕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31 書 記 官 林 慧 雯